

尿检呈阳性,“光头男”却否认吸毒

警方想到这招,让他的毛发“开口作证”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李文

本报讯 通过头发可以检测6个月内违法人员吸食了何种毒品,这项技术目前已在浙江省内普遍应用。但这名嫌疑男子尿检呈阳性,又是光头,拒不承认自己吸毒,怎么办?杭州拱墅警方想到提取男子身上其他部位的体毛,送检后很快确认这名男子吸食过海洛因。

目前,男子已被依法行政拘留15天,并拟强制隔离戒毒2年。昨天,拱墅警方公开了办案过程。

9月15日,大关派出所根据线索,查获一名吸毒男子郑某。40多岁的郑某是杭州本地人,吸毒史超过十年。按照流程,民警对他进行了尿检,尿检结果是吗啡阳性。面对尿检结果,郑某说自己是冤枉的,此后基本一言不发。

尿检呈阳性却否认吸毒,这种情况民警也碰到过,因为事实上服用某些药物,也有导致尿检结果呈阳性的可

能性。按照规定,当事人可以提出再做一次鉴定。

办案民警决定转换思路,对他的毛发进行检测。警方表示,毛发检测具有唯一性,就像DNA检测一样,不需要旁证,一旦检测结果呈阳性且该人有吸毒前科的,就可以立即判定为吸食过毒品。

而且,毛发检测的吸毒追溯期可达6个月,也就是说,在6个月之内只要“碰”过毒品,就会被检测出来。通常情况下,警方会采集吸毒违法人员的头发作为样品送检,可郑某是个光头。

根据现有技术,毛发检毒不限于头发检测,除了头发之外,还可以检测人体其他毛发,如阴毛、腋毛,且需要有一定的长度要求。

与头发相比,人体其他种类毛发的生长和脱落情况有很大不同,因此某些毛发不仅检出的毒品种类更多,含量也更高。当天,大关派出所的办案民警提取到郑某身体其他部位的体毛之后,立



即将样品送至上海司法鉴定中心检测。几个小时后,结果出来了,显示在样品中检出吗啡和单乙酰吗啡。这表明,郑某近期曾吸食过毒品海洛因。

虽然郑某拒不承认吸毒,但毛发毒品成分含量检测结果让他无法抵赖,警方依法对其作出处理。该案由此成为拱墅首例以毛发检测吗啡成分的“零口供”吸毒案件。



“红色快闪”

昨天上午,杭州景区公安分局的部分党支部在西湖一公园以“红色快闪”形式开展固定主题党日活动,党员民警们唱红歌、重温入党誓词、诵读党章,现场还举行了老党员和新党员结对仪式、“我为西湖献一计”金点子征集等活动。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张丹

啥也没做过,名下竟多出一家公司

法官说,身份证遗失要重视,小心莫名成了被告

通讯员 西法

本报讯 河南小伙吴某在2017年准备注册成立公司的时候,发现自己名下已有一家贸易公司,而他却毫不知情。怎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吴某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法院作出了判决。

吴某的遭遇确实蹊跷。经过查询他发现,他名下的这家贸易公司原先的法定代表人叫翁某,而相关记录显示,2011年6月,翁某与吴某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翁某将其拥有该贸易有限公司100%的100万元股权转让给吴某,转让价格为1:1,转让价款为100万元,交割方式为货币,翁某还于当日将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某。

目前,该贸易公司的企业基本信息显示,吴某为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某担任监事。该公司经营范围是批发、零售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机械设备、电力设备,由于未按照规定办理

年检,该公司已于2012年10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问题是,吴某称,这一切此前他都不知情。

今年3月,吴某向西湖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股权转让协议不成立。

庭审中吴某说,他根本就不认识自己名下这家贸易公司的监事刘某,而且转让协议上的名字也不是他签的。至于为什么会莫名成了一家公司的老板,他认为有人用了他丢失的身份证做了这一切。吴某提供了一份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站前派出所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2010年6月他来杭州出差时,钱包在公交车上被盗,其中就有他的身份证。吴某后来补办了身份证,有效期从2010年6月30日开始。

该贸易公司的前法定代表人翁某承认,他的确不认识吴某,他当时是找了一家代理公司代办的股权转让、变更事宜。现在这家代理公司已经找不到了。

翁某表示,自己愿意配合吴某办理变更手续。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就股权转让协议未曾磋商,更未达成过一致的意思表示,故判决该份股权转让协议不成立。

西湖法院介绍,身份证遗失后被人捡走冒充该身份而让本人上了法庭的情况,还是时有发生。杭州的周某曾于2014年丢失了一张身份证。同年,周某的名下多了一张银行卡,而这张卡其实是犯罪嫌疑人利用周某的身份证办理的用于诈骗的银行卡。被害人姚某被骗后报警,公安机关依法冻结了这张银行卡,姚某被骗的钱还存在银行卡中。因这张卡登记的持卡人是周某,故姚某将周某诉至法院,要求返还被骗的4.9万余元。此案后来虽经调解结案,但对周某来说,也是平白生出一桩烦心事。

法官提醒,如遇到身份证丢失,一定要第一时间到公安机关办理临时身份证或请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一旦身份证被冒用,可作为证据使用。

海丝螺好吃,有毒

黑心店售卖,被诉

本报记者 郑嘉男 通讯员 陈洪娜 周继祥

本报讯 黑心餐馆老板明知海丝螺有毒,却仍暗自加工后售卖。近日,舟山市定海区检察院对被告人王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并诉请其向公众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王某今年34岁,安徽宿州人,去年上半年在舟山定海城西开了一家餐馆。

去年6月15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对王某的餐馆进行检查,当场查获7000克尚未加工的海丝螺。经查,王某自同年2月接手该餐馆后,在明知海丝螺有毒的情况下,为招徕顾客多赚钱,仍然将海丝螺炒制成菜,以每公斤140元的价格卖给食客,累计售出了30盘海丝螺,共计7500克,销售额为1050元。

海丝螺又称织纹螺,盛产于浙江、福建、广东沿海,在生长过程中,常常因摄取赤潮中的有毒藻类而被毒化。海丝螺引起食物中毒的主要毒素是贝类神经麻痹性毒素,类似河豚毒素。经检测,该毒素对人体的经口致死量为0.54—0.9毫克,即食用一颗小小的海丝螺就可能致命,且加热、盐腌、暴晒等手段都无法将海丝螺体内毒性破坏分解。因此,国家已明确禁止采购、加工、销售海丝螺。

王某被查后,因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今年6月,该案被移送至定海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定海区检察院审查认为,王某加工、销售海丝螺的行为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或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不仅违反了刑法相关规定,而且让不特定消费者的生命健康权受到威胁,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定海区检察院对王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的同时,诉请法院判令王某在全国性的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告知消费者食用有毒有害食品的危险性,并支付销售额10倍的赔偿金即10500元。

据悉,10500元赔偿金若获法院支持,定海区检察院将把这笔钱用于公益诉讼线索的举报奖励等方面。



开口兄弟闭口项目

不为赚钱只为骗钱

通讯员 黄蔚

本报讯 “兄弟,我这边有一个赚钱的项目。”“兄弟,我这边工程款还没到账,资金有点紧张,想跟你借点钱周转一下。”“兄弟,有一个大工程可以做,就差点流动资金。”“兄弟,这个项目做下来肯定赚钱,借我点本钱,到时候连本带息一起还你。”

这是案发前,俞某经常对被害人周某说的话。俞某几句“兄弟”一叫,再把“赚钱大计”一吹,周某前前后后以现金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借了俞某共计750万元巨款。近日,长兴县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俞某因犯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5年,处罚金45万元。

俞某和周某是通过另外一个朋友介绍认识的,两人交情也算不错。俞某反复跟周某说自己是做工程的,把所谓“生意”吹嘘得天花乱坠,还承诺支付高利息。凭着三寸不烂之舌,俞某把周某骗得晕头转向。经查,这些借款大多被俞某用于赌博,部分用于归还贷款,只有极少部分用于承接一些小工程。